

2024 年度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概况

- 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主要职责
- 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概况

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东莞市长安镇辖区内的第一审民事、民商事纠纷案件；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负责诉调对接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和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诉讼费收缴工作；参与当地政府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机构设置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无下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90.8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90.88	总计	60	990.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0.88	9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88	9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90.88	9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0.88	9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0.88	0.00	990.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88	0.00	990.8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90.88	0.00	990.8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0.88	0.00	990.8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0.88	990.8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0.88	990.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0.88	总计	64	990.88	990.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0.88	0.00	990.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88	0.00	990.88
20405	法院	990.88	0.00	990.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0.88	0.00	99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总收入 990.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0.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94 万元，下降 6.33%。主要变动情况：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对 2024 年预算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相对减少了长安法庭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后勤经费的批复，故总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总支出 990.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0.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项目支出 99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94 万元，下降 6.33%，主要变动情况：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对 2024 年预算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相对减少了长安法庭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后勤经费的批复，总收入减少，故总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94 万元，下降 6.33%；主要变动情况：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对 2024 年预算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相对减少了长安法庭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后勤经费的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9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0.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下降 0.27%；主要变动情况：

长安法庭 2024 年年中根据长财函[2024]872 号《关于批复 2024 年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调减了长安法庭后勤经费的预算经费 2.3 万元。2024 年年末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收回零星专项聘员经费及长安法庭专项工作经费共 0.4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最终长安法庭 2024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调减 2.7 万元，因此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没有在长安镇财政预算批复拨款中安排“三公”经费的相关收支业务。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没有在长安镇财政预算批复拨款中安排“三公”经费的相关收支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96万元，下降42.6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为了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2024年长安法庭的机关运行经费对比往年，主要是减少了邮电费、维修费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从2023年年中开始，长安法庭的EMS案件邮递费改为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支付，因此2024年长安法庭无邮电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2.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9.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4.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990.88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一是通过提供环境良好的宿舍与办公环境，完善办公设备与足够的后勤力量，给辖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二是通过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确保纠纷规范、有序、公正、高效的解决，保障诉前联调工作有序开展。三是通过购买司法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减少我庭干警工作压力强度，加快并提高审执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法庭办公办案顺利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4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91.28 万元，执行数 99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务管理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 22 个指标

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财政抽查审核结果为“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量化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存在较大的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法庭的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相关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目标管控，推进管理精细化，更加科学合理地设定各项量化指标的预期水平，以避免实际与预期绩效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

办公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3 万元，执行数为 4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立项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自评管理质量、租赁场地面积、合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可持续性 etc 共 17 个指标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为我庭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办公的良好环境，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保障我庭工作的顺利开展。

后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7 万元，执行数为 2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立项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自评管理质量、购买服务人数、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保障单位工作日伙食持续开展等共 16 个指标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保障厨房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法庭干警伙食的正常开展。

长安法庭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96 万元，执行数为 16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立项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自评管理质量、驻点律所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率对比上年、对地区法制建设水平影响、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等共 24 个指标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保障我庭日常办公办案所需的支出以及诉前联调工作业务的顺利开展。

专项聘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9.65 万元，执行数为 34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立项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自评管理质量、人员数量、聘员岗位技能考核达标率、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等共 18 个指标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2.49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财政抽查审核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编制 2024 年预算阶段设置的其中一个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率 100%，但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9.89%，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略微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编制预算阶段要根据法庭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另外，努力争取地方财政经费支持，以补充人员缺口、稳定辅助人员队伍，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

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